

# 臺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060043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變更(第二次)臺北市大同區大同段一小段447-2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變更權利變換計畫案」自辦公聽會簡報1份。

開會事由：「變更(第二次)臺北市大同區大同段一小段447-2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變更權利變換計畫案」（斯文里三期公辦都市更新案）自辦公聽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星期五)下午7時0分

開會地點：本市大同區行政中心六樓大禮堂(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7號)

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謝主任秘書明同

聯絡人及電話：林育愷 工程員 02-27815696轉3136

出席者：

TAIPEI  
臺北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 一、依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0條、第19條及108年5月15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公聽會旨在廣納並聽取民眾意見，本府將詳為紀錄民眾所陳意見並載錄於計畫書內妥予回應說明，俾供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並應檢附旨揭公聽會之公告張貼照片及開會當日照片於計畫書附錄。
- 三、本變更(第二次)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變更權利變換計畫係由本府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提出申請，後續報核後尚須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由本府核定發布實施。
- 四、本次公聽會委託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協助辦理，敬請準備約15分鐘說明簡報，並協助於會中回復

出席者之提問。

五、本案諮詢服務地點：蘭州斯文里駐點工作站(臺北市大同區大隆路75號3樓)。

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治，為維護參與會議人員健康安全，請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另倘有發燒之情事，建議改以書面方式（載明姓名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提出，將於是日會上由作業單位代為宣讀。



TAIPEI  
臺北